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3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精医疗”）股东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ioVeda”）持有奥精医疗7,584,445股股份，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5.6%。上述股份为BioVeda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2年5月23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BioVeda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安排，BioVeda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进行减持。BioVeda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奥精医疗股份不超过1,355,515股，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5月25日）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5月25日）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BioVeda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584,445	5.6%	IPO前取得：7,584,44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BioVeda	0	0%	2024/10/10～2025/1/10	0-0	2024.9.1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BioVeda	不超过：1,355,515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5,51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55,515股	2025/2/25～2025/5/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BioVeda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单位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7,800万元至-3,9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0万元至-3,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700万元至-3,350万元。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4,000万元至19,000万元，低于3亿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

如公司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预计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门测算，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7,800万元至-3,9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0万元至-3,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700万元至-3,350万元。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4,000万元至19,000万元，低于3亿元。

3. 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7,800万元至-3,9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0万元至-3,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700万元至-3,350万元。

2.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4,000万元至19,000万元，低于3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395.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7.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65.4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营业收入：22,739.16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部分老游戏运营时间较长收入下滑，影视业务、新游戏收入不及预期，总体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二）去年同期因处置子公司河北劝业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产生收益2,261.05万元，处置孙公司海南棋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股权产生收益308.87万元；同时，去年同期确认业绩补偿款1,050万元，导致去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较高；

（三）报告期内，公司对相关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经营情况进行分析预测，预计部分子公司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25年，公司将紧密围绕经营计划，着力优化资产结构，持续提升内部管理效率，扎实推进降本增效举措，深度挖掘各业务板块的增长潜力，全力保障公司的稳定经营。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初步沟通，但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本次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资产减值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注册会计师也尚未完成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最终的金额尚需经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

2. 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赵志坚、望西淀、嘉通投资有限公司、刘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赵志坚先生、望西淀先生、嘉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通”）、刘垒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1、持有本公司股份43,929,3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4.80%，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24.91%）的股东赵志坚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2月25日-2025年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3,3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3,3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1.00%）；

2、持有本公司股份31,680,9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7.89%，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17.97%）的股东望西淀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2月25日-2025年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3,3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3,3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1.00%）；

3、持有本公司股份29,4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6.60%，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16.67%）的股东嘉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2月25日-2025年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3,3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3,3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1.00%）

4、持有本公司股份417,3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24%，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24%）的股东刘垒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2月25日-2025年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4,3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0.06%）。

相关减持计划内容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赵志坚	43,929,339	24.91%	24.80%
望西淀	31,680,939	17.97%	17.89%
嘉通	29,400,000	16.67%	16.60%
刘垒	417,341	0.24%	0.24%

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794,000股，总股本以2025年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主动下发的股东名册中的总股本177,133,911股计算（下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股份来源及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方式

股东名称	职务/股东身份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减持方式
赵志坚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	个人资金需求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1,763,300	1.00	集中竞价
				1,763,300	1.00	大宗交易
望西淀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个人资金需求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1,763,300	1.00	集中竞价
				1,763,300	1.00	大宗交易
嘉通	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资金需求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1,763,300	1.00	集中竞价
				1,763,300	1.00	大宗交易
刘垒	董事、副总经理	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份、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的股份	104,300	0.06	集中竞价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二）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减持时间：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2月25日-2025年5月23日）；

上述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减持期间，则不进行减持。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志坚先生、望西淀先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在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本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本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人/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7）在锁定期满后，采取集中竞价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5%时，本人/本公司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垒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嘉通所持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人/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4）在锁定期期满后，采取集中竞价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自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5%时，本公司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三）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股东嘉通的追加承诺如下：自股份解禁后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追加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的公告》，股东嘉通的追加承诺如下：公司股东嘉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自愿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两个月内（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0月31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承诺主体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追加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减持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公司董监高赵志坚先生、望西淀先生、刘垒先生须遵守以下规定：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董监高减持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赵志坚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望西淀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嘉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刘垒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

3、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9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25,000万元至15,000万元	盈利：10,936.6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28.59%至237.1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0万元至15,000万元	盈利：10,823.7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30.97%至23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3,000万元至23,000万元	盈利：3,856.0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55.80%至696.4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2元/股至0.19元/股	盈利：0.14元/股
营业收入	29,800万元至35,000万元	57,577.9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8.24%至39.21%	
扣除后营业收入	29,800万元至35,000万元	55,975.5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6.76%至3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00万元至-1,500万元	20,354.20万元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4年，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一是国内番茄酱加工企业的大量境外客户暂缓提货，出口船只数量减少，存放在港口的货物交付-出港-回款周期延长；该影响造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大包装番茄酱销售价格及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在销量减少、毛利率降低的情况下，导致公司整体净利润降幅较大；二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类资产如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减值准备。综上原因，预计2024年度业绩将面临亏损。

2、2024年，公司加大了清收清欠力度，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7,74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应收款项减值转回、收到的政府补助等。

3、公司已着手优化和丰富产品结构，开发快消品、保健品领域拳头产品。同时，转变国际国内市场营销策略，着力加大内销力度，逐步打通国内市场营销渠道。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客观、理性地进行投资判断和决策。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号）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0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第9.3.3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亏损25,000万元至15,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25,000万元至15,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33,000万元至23,000万元；预计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9,800万元至3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9,800万元至35,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500万元至-1,500万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上述预计数据将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上述相关情形，在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仍在有序推进当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果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之“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5-00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20,000万元～710,000万元	盈利：729,731.5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20,000万元～710,000万元	盈利：717,652.7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5.00元/股～4.33元/股	盈利：4.4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因2024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度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尽管公司2024年度及2024年第四季度锂化合物及衍生品的产销量分别实现同比、环比增长，但受到锂产品市场波动的影响，本报告期内锂产品的市场价格整体呈现大幅下滑趋势，公司锂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同时受公司控股子公司Talison Lithium Pty Ltd（以下简称“泰利森”）化学级锂精矿定价机制与公司锂化工产品销售定价机制存在时间周期的错配影响，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出现阶段性亏损。2024年，化学级锂精矿的市场价格逐步降低，公司向泰利森新采购的锂精矿价格也随之下降。随新购低价锂精矿陆续入库及库存锂精矿的逐步消化，公司各基地生产成本中耗用的化学级锂精矿成本正逐渐贴近最新采购价格，锂精矿定价机制的阶段性错配也逐步减弱。

2、截至本业绩预告公告日，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尚未公告其2024年第四季度业绩报告。公司全面考虑所能获取的可靠信息，沿用一贯方式，通过财务测算模型并采用彭博社预测的SQM 2024年第四季度每股收益等